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7.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医多模态大模型量化诊断与考核一体机）¹，生产厂为（科大讯飞(苏州)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E4单元）。（中医多模态大模型量化诊断与考核一体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5%）³。（中医多模态大模型量化诊断与考核一体机）的（电容触摸屏、线性麦克风阵列，摄像头、边框等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医多模态大模型量化诊断与考核一体机）的（硬件组装、系统预装调试（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金晟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8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